

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（临2024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- 1、本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本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